**参加采购需求调查时需要提供的报名资料**

|  |  |
| --- | --- |
| 项目 | 详细说明 |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 |
| **2.特定资格条件** | **与本项目相符合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
| 3.身份证明文件 | （1）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含身份证正面和反面复印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复印件）。（3） 企业与被授权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和投标企业为被授权人缴纳社保金的证明材料。 |
| 4.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提供承诺书，格式详见本项目公告的响应文件格式)。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供应商主动自行提供)国家对生产和销售相关产品或提供相关服务有专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
| 7.主体信用记录 |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查询的结果截图。共计有3个截图。 |
| **特别提示** | **1.参加采购需求调查的企业名称与营业执照等其他证件一致。****2.以上文字资料，均应加盖投标企业的公章。****3.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内容的相关资料。** |